

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顏新章主任委員

紀錄：呂貞儀

肆、出席委員：顏新章主任委員、林武順委員、王明朝委員、陳榮孝委員、張書銘委員、徐世麗委員、劉燕湖委員、廖紫舒委員、呂玉枝委員、林輝雄委員、賴宛秀委員。

請假委員：饒忠副主任委員、張淑茹委員、陳淑雯委員。

（註：本會置委員 14 人，出席委員 11 人，出席委員已過本會委員之半數）

伍、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工程影響之既有道路移設」，擬申請徵收本縣富里鄉新興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第 1 項)。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第 2 項)」。
- 二、本案擬申請徵收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包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土地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本提案土地擬評之徵收補償市價，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二、因本提案各筆土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相較需地機關先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高，為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需地機關對於已辦理協議價購者補償其差價。

提案二：評議本縣 114 年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市價變動幅度。

說明：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次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依第二十七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七月至十二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二、本縣 114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前經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13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總計 2 案，二案皆預定於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徵收補償作業，依規應以市價變動幅度調整其補償地價，爰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計算被徵收土地所在地(新城鄉及富里鄉)之市價變動幅度，相關書表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本提案擬評之新城鄉及富里鄉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